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0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89.52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776名变更为1,67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2.59万股变更为2,283.07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670名激励对象2,283.07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10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1,6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83.0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